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74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衡阳弘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科技”)以人民币36,280万元收购湖南凌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凌帕”)持有的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帕动力”)30.0001万元实缴出资,并担任衡帕动力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取得衡帕动力的实际控制权。交易完成后,衡帕动力将取得衡帕动力的全部财产份额,并通过衡帕动力间接持有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6,241.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9.19%。

2.如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顺利推进,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衡帕动力,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若交易各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交易概况概述

2021年7月26日,汽车科技与湖南凌帕、凌帕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凌帕”)签署《衡阳弘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凌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凌帕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由汽车科技以人民币36,280万元收购湖南凌帕持有的衡帕动力的30.0001万元实缴财产份额,并担任衡帕动力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而取得衡帕动力的实际控制权。交易完成后,汽车科技将取得衡帕动力的全部财产份额,并通过衡帕动力间接持有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6,241.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9.19%。

二、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凌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QMEU23M  
 3.成立时间:2019年07月23日

4.法定代表人:赵海波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蒸水大道1号创星谷S1栋12层0002号办公室

8.经营范围:自有资金进行新能源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民间资本投资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示展览服务(除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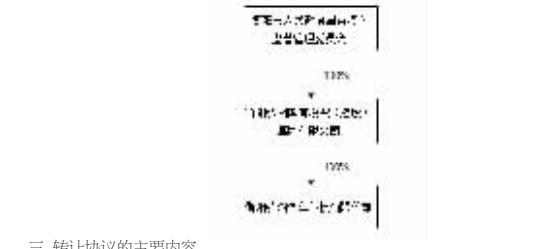
10.受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衡阳弘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PQU9245  
 3.成立时间:2018年07月26日

4.法定代表人:邓勇华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大道9号科技园中心501室  
 8.经营范围:汽车产业及其上下游配件产业投资和经营管理;产业园区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产业孵化;汽车和零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车辆租赁;网约车经营;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不含危险品和金融、证券、期货及投融资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开发与服务;户外广告;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商品贸易;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衡阳弘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凌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凌帕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签署时间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当事人于2021年7月26日在湖南省衡阳市签署。

(三)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1.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6,280万元,甲方同意接受上述财产份额。

2.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6,280万元,丙方同意不再担任衡帕动力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转换为有限合伙人。各方同意,甲方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标的财产份额后转换为衡帕动力的普通合伙人,并推举甲方担任衡帕动力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标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的30,000万元实缴标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6,280万元,大写:叁亿陆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五)标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人民币36,280万元(大写:叁亿陆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六)标的财产份额过户登记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促使并配合标的企业的向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办理标的财产份额过户登记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过户登记,甲方即成为标的财产份额的唯一所有权人。

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促使并配合标的企业的向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办理标的财产份额过户登记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过户登记,丙方即成为标的财产份额的唯一所有权人。

(七)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约定

甲方及丙方承诺,于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支付完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价款后,丙方同意不再担任衡帕动力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转换为有限合伙人。各方同意,甲方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价款后取得对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八)甲方的声明和承诺

1.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披露义务以及本次交易交割的需要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财产份额过户手续;

2.甲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3.甲方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尽最大努力维持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性,推动新能源动力电池及相关业务的发展;

4.就本次交易甲方已经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并向丙方及乙方提供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批文件。

(九)乙丙的声明和承诺

1.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后,乙方同意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标的财产份额的相关信息均已充分、真实、准确地披露或提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若因前述三方披露信息不实,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协助目标企业的向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财产份额过户手续,并推举甲方担任衡帕动力执行事务合伙人,配合甲方取得对标的企业的控制权。

(十)丙方的声明和承诺

1.丙方承诺,于乙方收到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标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价款后配合由衡帕动力的普通合伙人转换为有限合伙人。

2.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并推举甲方担任衡帕动力执行事务合伙人,配合甲方取得对标的企业的控制权。

(十一)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的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届满之日止。

5.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6.本协议的终止,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7.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10.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5.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6.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8.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9.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0.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6.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8.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9.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0.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7.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8.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9.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0.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